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(买方): 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003551236271E

开户行: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槐泗支行

账户: 3210272201201000047692

地址: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大道东侧

电话: 0514—80924588

乙方(卖方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开户行: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

账号: 10252000000596791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-1-101

电话 010-6894918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合计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1	司机座椅	SHT0015443-1	11300	2	22600	13%	25538	在在在
2	后座椅	SHT0015444-1	8200	2	16400	13%	18532	在在在
合 计				2	39000		44070	
人民币大写: 肆万肆仟零柒拾元整 (含增值税 13%)								

备注 1: 司机座椅(SHT0015443-1)配置要求: 三点式安全带、气囊减震、气囊调高、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、仰角调节、安全带高度调节、四气袋腰托、阻尼调节、速降功能、通风加热功能;

备注 2: 后座椅 (SHT0015444-1) 配置要求: 三点式安全带、气囊减震、气囊调高、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、仰角调节、两气袋腰托、阻尼调节、速降功能;

备注 3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 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 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(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, 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, 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, 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), 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: 按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以物流货运形式发出;

发货日期: 收到货款后 3 日内发货;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乙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3年2月27日

合同签订地: 北京昌平

